

提摩太前書 1: 3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，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，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，4 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；這等事只生辯論，並不發明上帝在信上所立的章程。5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，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。6 有人偏離這些，反去講虛浮的話，7 想要作教法師，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。8 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，只要人用得合宜；9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，不虔誠和犯罪的，不聖潔和戀世俗的，弑父母和殺人的，10 行淫和親男色的，搶人口和說謊話的，並起假誓的，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。11 這是照著可稱頌之上帝交託我榮耀福音說的。

在這段經文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幾個要點：

I. 全然敗壞是聖經裡一貫的教導。

A. 全然地敗壞的主要論點，就是我是如此地被罪所污染和控制，使得我無法不犯罪，我找不到犯罪的理由時仍然想犯罪。我的理智，感情，意志，靈魂，肉體，都受了罪的玷污。我無法靠自己得救。

1. 耶利米書 17: 9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

2. 羅馬書 7: 15 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18 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19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21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22 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上帝的律；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24 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3. 這段經文教導我們：我們無法自己救贖自己的靈魂。

4. 15節：我們所願意的，我們不做。我反而做我清醒時討厭的事情。你為什麼要犯罪呢？人明明知道犯罪不好，為什麼還要犯罪呢？當你問你的孩子，你為什麼要不聽話，為什麼要騙人，他能夠給你什麼答案呢？當你問你的情人，配偶，你為什麼要跟那個女的在一起，你為什麼要欺騙我的感情，妳期待什麼樣子的答案呢？有什麼答案是犯罪真正的理由呢？

5. 立志為善可以，卻行不出來。你經歷過這樣的掙扎嗎？我不要偷懶，我就更懶。我要減肥，我就更想吃。我要有耐心，不要亂發脾氣，脾氣就越來越大。

B. 保羅在這裡仍然提到我們各樣的罪。1: 9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，不虔誠和犯罪的，不聖潔和戀世俗的，弑父母和殺人的，10 行淫和親男色的，搶人口和說謊話的，並起假誓的，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。

II. 當人發現自己的敗壞後，通常就會用兩種極端的方法來解決。這兩種極端就是歷代教會不斷來來回回地爭扎的兩個“異教”：律法主義，和反律法主義。極端的清規戒律，和極端的放縱慾望。

A. 律法主義：用行律法上的一切要求來提升自己，希望能達到天堂的標準。

1. 首先，我們要強調律法是好的。律法有一個很好的功能，就是使遵行的人快樂。

2. 詩篇 1: 1 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2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3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，按時候結果子，葉子也不枯乾。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。
3. 申命記28: 1 「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－你上帝的話，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他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。2 你若聽從耶和華－你上帝的話，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，臨到你身上：3 你在城裏必蒙福，在田間也必蒙福。4 你身所生的，地所產的，牲畜所下的，以及牛犢、羊羔，都必蒙福。5 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都必蒙福。6 你出也蒙福，入也蒙福。7 「仇敵起來攻擊你，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；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，必從七條路逃跑。8 在你倉房裏，並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，耶和華所命的福必臨到你。耶和華－你上帝也要在所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。9 你若謹守耶和華－你上帝的誡命，遵行他的道，他必照著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為自己的聖民。10 天下萬民見你歸在耶和華的名下，就要懼怕你。11 你在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賜你的地上，他必使你身所生的，牲畜所下的，地所產的，都綽綽有餘。12 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，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。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你必借給許多國民，卻不致向他們借貸。13-14 你若聽從耶和華－你上帝的誡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謹守遵行，不偏左右，也不隨從事奉別神，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，但居上不居下。」
4. 所以，遵行耶和華的律法是非常好的，它能給人一種良好的自我肯定，當全國上下都一起遵守律法時，更是能使社會和諧，經濟發達，國防強大。
5. 甚至耶穌也強調律法的美好和重要：馬太福音5: 17 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1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19 所以，無論何人廢掉這誡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做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20 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」
6. 可是，你注意到沒有，律法雖然好，它卻不能使人進天國。你想要進天國，你一定要比文士和法利賽人更好！而他們是當時最遵守律法的人。保羅在回憶起他當時做法利賽人時，他這麼說道：腓立比書 3: 4 其實，我也可以靠肉體；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，我更可以靠著了。5 我第八天受割禮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6 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7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
7. 簡單地來說，原來該使你快樂的律法，你因著自己的自我感覺良好，自我形象提升，開始欺騙起自己。『我已經不錯了，雖然還有一點小罪，但實在老實講，我真的已經很棒了，聖經讀了好幾遍，神學知識也豐富，做人又彬彬有禮，講話得體，工作勤奮，奉公守法，從不逃稅，從不超速，婚姻也沒出軌，在教會裡又有事奉，人人也都稱讚我，我應該是不錯的，我想上帝也是如此想的。』可是，我們不知不覺的成為了驕傲的人，而驕傲，卻又是所有的罪的根基。
8. 中了律法主義毒素的人，開始出現一個現象：開始在次要的教義上爭論不休。
  - a) 為了教會崇拜的音樂樂器爭論。

- b) 為了上教會穿什麼衣服而爭論。穿衣要合適場合，不要不禮貌，這是對的。但要記得，除了穿上基督的義袍，我們不論穿什麼衣服都無法討上帝的喜歡。
  - c) 為了吃什麼肉，喝什麼飲料爭論。
  - d) 為了守某些節日而爭論。
- B. 另一個面對我們完全敗壞的極端，就是反律法主義。
- 1. 既然不是靠行律法而上天堂，而是因為信耶穌而上天堂，那還管他什麼律法呢？
  - 2. 在當時的教會裡，就有人教導諾斯底主義，就是說：反正肉體要滅亡，靈魂是清潔的，會得救，肉體的罪並不能污穢永恆的靈魂，所以犯什麼罪也沒關係的。
  - 3. 反正，我們都因信稱義了，犯一點罪沒關係的。
  - 4. 約翰責備了如此的反律法主義：約翰一書 3：4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5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並沒有罪。6 凡住在他裏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7 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8 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
  - 5. 羅馬書 5：20 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哪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6：1 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2 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

III. 榮耀的福音：耶穌基督完美地達到了律法的要求，又把這完美的公義賜給了所有信他，跟隨他的人。

- A. 什麼是傳福音？就是一個乞丐告訴另一個乞丐哪裡有飯吃。
- B. 什麼是福音？就是一個完全敗壞，因行善而驕傲，因不能行善而放縱，無可救藥的罪人，卻在最可憐的光景中，被上帝榮耀的兒子所拯救，把我們從罪惡的糞坑中拉了出來，洗乾淨了，帶回他家中，給我們一個新的身分，新的生活。

IV. 應用：

- A. 你比較有律法主義的傾向還是比較有反律法主義的傾向？可以問問認識你的人。
- B. 不要忘記行善，不要丟棄律法，要常常思想主的律法，為什麼主耶穌要如此的要求我們。這樣生活會帶給你快樂。
- C. 不要忘記謙卑，記得我們已經不在罪的權柄底下了，但仍然有罪的舊性情，要常常回到十字架前，思想那榮耀的福音。

回應詩歌：

1) 求主使我靠十架，在彼有生命水；  
寶血由十架流下，白白賜人洗罪。

十字架，十字架，永是我的榮耀；  
我眾罪都洗清潔，惟靠耶穌寶血。

2)  
我與主同釘十架，和祂同葬同活；  
今主因信住我心，不再是我活著。

十字架，十字架，永是我的榮耀；  
我眾罪都洗清潔，惟靠耶穌寶血。

3)

我定志不知別的，只傳耶穌基督；  
並祂為我釘十架，死後三日復活。

十字架，十字架，永是我的榮耀；  
我眾罪都洗清潔，惟靠耶穌寶血。

4) 主禁我別有所誇，但誇救主十架；  
世界對我已釘死，我以死對世界。

十字架，十字架，永是我的榮耀；  
我眾罪都洗清潔，惟靠耶穌寶血。